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0149419-0017413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4-1006

项目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

采购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代建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托，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

3.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2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0149419-00174136

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4-1006

4、预算编号：0024-W000143363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

6、采购属性：服务类

7、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服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9、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完毕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

10、采购预算金额：274 万元，控制价：220 万元（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予以否决）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12-31 至 2025-01-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01-21 09:3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校方联系人）/朱老师（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021-60873572 /021-6087308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婷

联系电话：021-33627287

传真：021-33626718

2024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
2	采购人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12:00 前，发邮件至： liting@tongji-ec.com.cn，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01-21 09:30:00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注：如采购人有纸质投标文件归档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具体要求以代理公司通知为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74</u> 万元，投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220</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则视作无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招标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

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份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 (8)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 (1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6)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 (1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关键页即可）；
- (1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0)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装订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

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五、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价*0.2%，其他费用（如有）按实收取。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帐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和操作视频、操作手册。

（2）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 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询问右下角客服人员，或致电 54679568*16206*5。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1.2 项目基本情况：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一期），选址于金山区朱泾镇牡丹村内，东至金石河、西至金石公路、北至沈三路、南至新景河。工程（一期）总建筑面积 1047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5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28 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护理教育中心、公共实训楼、公共教学楼、健康促进中心、医学技术楼、图文综合楼、学生公寓、师生服务中心、会堂、模拟医院、地下车库（兼人防）等，同步实施相应的室外总体工程。

1.3 总投资：项目批复总投资 84736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建安费约 75679 万元。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一期）全过程招标代理项目，包括：

服务内容一：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服务内容二：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

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2.1 招标咨询及策划。

招标方案制定：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出图计划，制定招标标准、评标标准、投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组成等一系列招标策略。

2.2 经办招标各阶段流程。

发布公告；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协助招标人

草拟合同。

2.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招标代理事宜。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详见第 6 款人员配置要求。

3.3 非上海市注册的企业须已完成进沪备案登记。

四、报价要求

4.1 本次采购限价：349 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4.2 报价方式：

4.2.1 服务内容 1：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该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具体金额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4.2.2 服务内容 2：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该部分报价参照沪价费(2011)007 号文第四条所规定原则，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 857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向招标代理支付，折扣率由投标人自报。

4.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4.4 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

秩序。

4.5 招标代理费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如产生重复招标等情况，不因招标次数的变化增加费用。

备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须进入政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简称“进场招标”。

五、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5.1 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5.2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3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

5.4 在开展招标工作中，根据各个招标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方案内容一般包括并不限于：确定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拟招标的组织形式、拟采用的招标方式，现场踏勘，招标周期，提前启动建议时间，项目特点分析和问题预判及解决方案等。

5.5 配合采购人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招标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审批程序及招标基本操作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对提供咨询服务的准确性负责。

5.6 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文件。科学合理地编制符合政策法规的招标文件，并能根据每个项目的要求制定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格要求、采购要求、技术需求文件、商务原则等。其中技术需求应能提供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关键参数、质量要求、控制要点等内容。

5.7 负责采购人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的质疑、答复并配合政府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必要时，配合采购人书面向上级或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反映情况。同时，招标业务工作应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

5.8 组织并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并将审查情况提交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资格审查结果及材料一并计入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5.9 开展评标评审工作。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或报价，组织开标或解

密、评审等工作。还要负责有关现场踏勘、澄清和修改，答疑会组织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等工作。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5.10 配合采购人草拟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拟订合同，组织或参与采购人和中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5.11 负责招标活动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按照国家、地方档案资料归档的要求对每一项招标工作的招投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移交。

5.11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5.12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配合参与的其他事项，如针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出具风险提示书和解决方案。

5.13 本项目报价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5.14 服务管理

5.1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承担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5.14.2 各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5.14.3 如遇中标招标代理在委托项目操作中因自身违规或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权益受损的，除需按违约条款执行外，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有权取消其全部或部分后续委托项目的权利。

5.15 保密原则：

招标代理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一经发现，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样，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次委托代理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六、人员配置要求

6.1 项目团队应按专业配备不少于 8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配备招标工

程师、建筑和安装等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须提供团队所有成员最近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团队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6.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公司中高领导层人员，可以调配资源、代表公司沟通相关各项事务，注册造价工程师，学历本科或以上，从事独立负责项目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同类工程的负责人，在类似项目招标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6.3 各专业工程师要求：学历本科或以上，从事工作 3 年以上，担任过同类工程的专业负责人，在类似项目招标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6.4 投标人须提交人员构成表，列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团队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七、付款条款

7.1 完成勘察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后 14 天内支付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7.2 完成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后 14 天内支付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7.3 完成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后 14 天内支付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7.4 完成总包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施工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三项服务费的 100%；

7.5 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注：付款前提：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且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合法发票。

八、结算原则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包干，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项目各种情况变化造成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结算价=中标价。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各评

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果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内容一报价分	1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 服务内容一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内容二报价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服务内容2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 服务内容二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报价）×2
履约能力	10	根据投标人的业务范围、行业经验、软硬件设施、质量认证情况等综合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审内容主要包括：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招标方案和计划安排；2. 质量控制方案；3. 风险控制方案；4. 应急方案；5.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6. 文档管理方案；7.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8. 增值服务内容。 （优秀得30分，良好得28分；一般得25分；较差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重点、难点的思考和进行分析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9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工作经验、行业荣誉，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招标及清单编制人员(造价专业需齐备)等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入人员较多且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9分；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各专业人员配置尚可，专业技术能力尚可、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得6分；投入人员较少、各专业人员配置单一，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3分；未提供人员配置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1、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0-4分）： （1）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及以上的得2分。 （2）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为行业内资深专业人员（拥有从事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一年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业绩	10	企业业绩： 对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新建项目业绩（含施工监理、施工总包），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10分。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招标代理）》并同时提供与合同信息表上报建编号一致的报建表等材料，缺少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情况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对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新建项目业绩（含施工监理、施工总包），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10分。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招标代理）》并同时提供与合同信息表上报建编号一致的报建表等材料，缺少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情况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
报价合理性	3	报价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相匹配的得3分，报价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基本匹配的得1分，报价畸高畸低，实施质量难以保证的得0分。

注：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2. 表中除客观项外的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2.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

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3. 业绩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类似业绩的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提供截图证明			
3、其他：				
3.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提供截图证明			
3.2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提供截图证明			

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仅作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代建方: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六楼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13774358530

传真: /

联系人: 谈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

地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内 (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招标规模: 新建创新实训大楼、游泳馆、学生宿舍、10kV 变电站及垃圾站, 并实施相

应室外总体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119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10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082.3 平方米。

总投资额：58025 万元，建安费约 51720 万元（项目建议书）。

二、合同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

服务内容一：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服务内容二：本工程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采购单位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并完成资料移交。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本次报价包含代理工作包含**服务内容一**的所有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等），**总价包干**，招标代理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一**的全部费用，如产生重复招标等情况，不因招标次数的变化增加费用。

3. **服务内容一：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总包招标控制价采购代理计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费用由甲方支付；**

服务内容二：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该部分报价参照沪价费(2011)007 号文第四条所规定原则，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向招标代理支付。

4. 服务内容一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按阶段实施，各阶段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相应阶段或招标内容的招标并移交资料后由甲方支付；最终招标代理费用计算基数以政府批复（可研报告批复概算）的建安费金额为准，调整相应费用，代理费用不得超过可研批复概算中相应的金额。

5. 招标代理费中施工监理、施工总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编制招标代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最终批复建安费总金额，其他二次招标等的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6. 付款前提：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且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合法发票。资金实际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调整，受托人不得提出额外补偿。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定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代建方：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谈玮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

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

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

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建设单位执____份，代建单位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工程建设相关行政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服务内容一：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服务内容二：本工程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招标代理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①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工作开展之前：

a、施工图纸；

b、本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c、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d、本工程报建表复印件；

e、资金证明原件；

f、设计概算原件。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代理工作开展进度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进行招标工作必须提交资料的时间要求。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组织、出席相关招标会议，及时提供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及时提供对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及时在有关资料上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资料（图纸等）。

（6）应尽的其他义务：及时支付中标交易费。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无经济奖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服务内容一：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服务内容二：本工程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招标代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编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组织施工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监理合同。

b、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总包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c、设备类、服务类招标代理：

招标咨询及策划；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编制招标文件；
协助招标人组织澄清答疑；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d、编制工程量清单

e、编制招标控制价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为完成上述工作必须提供的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各项招标代理工作中招标文件的文本制作及装订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a、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修改意见修改相应文本；

b、受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且确保每个项目经办人到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也不得转委托；

c、受托人及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任何投标，也不得为其他任何投标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d、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本招标项目的完整档案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 负责对招标的时间安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评标办法等进行审定、确认；

(2) 委派代表监督开标、作为专家参与评标；

(3) 监督招标的全过程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结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阶段实施，各阶段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相应阶段或招标内容的招标并移交资料后支付；最终招标代理费用计算基数以政府批复（可研报告批复概算）的**建安费**金额为准，调整相应费用，代理费用不得超过可研批复概算中相应的金额。

8.2 付款

(1) 完成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5份）后14天内支

付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0%;

(2)完成总包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5份)后14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施工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三项服务费的70%;

(3)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4)完成本工程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5份)后14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施工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三项服务费的30%。

注:①付款前提: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且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合法发票。

②由于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8.3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 fee 里。

8.4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 fee 里。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人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无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的报酬不得退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友好协商。

(2)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___份,建设单位执___份,受托人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本项目实施代建制,受托人履约情况由代建单位依据建设单位授权实施管理。

18、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合同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招标采购廉政协议

为贯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牢筑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预防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及合同履行中各类违纪违规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廉政协议》。

参加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的投标人及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应自觉遵守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实施索贿或变相索贿行为的，经检举核实后，将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由甲方依法予以处理。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任何个人费用的要求。

七、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八、乙方人员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项目。

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行贿甲方的行为，经检举揭发后核实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双方负责人应分别加强对双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杜绝“赠送、贿赂、索要、收受”等行为的发生，如遇某一方发生上述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对方单位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情节、性质严重者报检察机关。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盖章）

乙方：

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方：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包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四期工程招标代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3.1 服务内容一：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施工监理招标		详见明细（）
2	施工总承包招标（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以上报价为总价包干，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一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等），如产生重复招标等情况，不因招标次数的变化增加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服务内容二： 本工程总投资范围内的其他二次招标等招标代理服务

折扣率（服务内容2） （折扣率=1-下浮率）	小写	折扣率_____%
	大写	折扣率_____折

说明：

1、该部分报价参照沪价费(2011)007 号文第四条所规定原则，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向招标代理支付；

2、服务内容二，各项招标代理服务折扣率由各投标单位自定，自报折扣率。打八折，折扣率即为 80%，以此类推；

3、专家费按实收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组成员一经确定，一般不得更改，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改需征得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同意。随意或无故调换成员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提供明确所提供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行贿。

5、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项，若无增项请填写“无”）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